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工程員 林庭楷

電話：22289111#33204

電子信箱：kevin456666@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各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50042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100000G_1150042588_ATTACH1.pdf）

主旨：為宣導本局建置土方媒合交換利用系統，並賡續推動臺中市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已建置土方媒合交換利用系統，為利各工程主辦機關瞭解土石方出土、需土資訊，公共工程倘有剩餘土石方請上網登錄（網址：https://csidip.taichung.gov.tw/Taichung_Earthwork/Login），以利土方媒合交換利用。倘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洽詢專線：04-24516932轉6355，宋先生。
- 三、檢附旨揭系統操作說明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機電資訊科）（含附件）、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含附件）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5/08/21



041150074942 有附件

2026/08/21 11:45:09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